

陕西秦岭水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陕西秦岭水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

因公司 2013 年度、2014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，连续两年亏损；2014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 年修订）第 14.1.1 条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等相关规定，若公司披露的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或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。

二、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安排

若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期末净资产最终确定为负值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 年修订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于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停牌，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在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。

三、其他提示说明

(一)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及年审会计师进行预审计,预计公司2015年度将实现扭亏为盈,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,500万元-19,000万元,且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正值。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披露的《陕西秦岭水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16-03)。

(二)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16年3月1日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14年修订)的相关规定,若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经审计的净资产为正值,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。

(三)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秦岭水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月30日